**2024年度益阳市公安局**

**一村一辅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年**4**月**28**日**

2024年度益阳市公安局

一村一辅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依据**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全面提升农村地区社会治安管控能力，按照全省“一村一辅警”建设现场会精神及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全省“一村一辅警”建设的意见》文件要求，益阳市委、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村一辅警”建设。2018年11月益阳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联合发文《关于加强“一村一辅警”建设的意见》，以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湖南省公安派出所驻村警务辅助人员工作规范》的要求，以建制村为单位，每个建制村配备1名专职村辅警，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参照社区管理或者人口较多、治安较为复杂的行政村可配备2名以上驻村辅警。驻村辅警在公安派出所和警区民警的指导和监督管理下履行以下工作职责：协助预防、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开展治安巡逻、治安检查、视频巡查；协助对行业、场所、重点单位进行安全检查；协助盘查、查控、看管违法犯罪嫌疑人；协助维护治安秩序、保护案（事）件现场和抢救伤员；协助疏导交通、纠正交通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协助开展安全防范、交通安全、禁止“黄赌毒”等法制宣传教育；协助采集本辖区各项警务基础信息（含一标三实）；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完成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非执法性工作等。

1.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项目主管部门为益阳市公安局。益阳市公安局设警令部、政治部、后勤装备部、信访处、驻局纪检组5个综合管理机构，治安管理支队等19个执法勤务机构及赫山分局、资阳分局、朝阳分局3个派出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全市公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维护治安秩序的行为等。

根据《关于加强“一村一辅警”建设的意见》，成立益阳市“一村一辅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任组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常务副组长，市委政法委书副书记、市平安办、市公安局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平安办主任，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公安局，具体负责各项组织、协调、督导和考评等工作。同时中心城区成立相应组织领导机构。

**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度“一村一辅警”财政补贴政策实施项目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236.16万元，市财政实际拨款资金236.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10月22日益阳市财政局分别向益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益阳市资阳分局下达“一村一辅警”项目资金12.48万元、139.2万元、84.48万元共计236.16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项目支出236.1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4.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益阳市公安局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进行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体系；为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流程，做到专人负责、专款专用，益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制定了《高新分局驻村辅警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发布了赫山分局关于印发《警务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专项资金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项目实施部门严把审批关，杜绝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情况发生。

**（三）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数量方面：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区驻村辅警人数达267人，保障农村数量246个，建成农村警务室246个。

2.质量方面：益阳市高新区、赫山区及资阳区共有行政村246个，辅警人数267个，辅警配备率超100%，辅警专职率100%。

3.时效方面：项目对每名驻村辅警每月补助2000元，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经费按时发放率达100%；项目支出全部用于驻村辅警工资发放，经费专用率100%。

4.效益方面：（1）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社会稳定，躬身守护一方平安，项目每月组织巡逻及安全检查，治安秩序明显好转；（2）筑牢农村治安防线，提升为民服务效能；（3）以培促能，打宣并举，提升交通整治震慑力；（4）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按要求开展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消防等法制宣传，助力打造村域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益财绩〔2025〕94号文件要求，我所按下列步骤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1．前期准备。**益阳市公安局抽调专人成立了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制定了现场评价方案，设计了相关表格，联系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确定了实施时间。

**2．实施情况。**政策实施绩效评价实施步骤：（1）召开座谈会。组织实施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该政策实施有关情况介绍。（2）收集核查资料。收集该资金相关政策文件和实施单位相关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等资料；核查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资金分配、使用是否合理，拨付手续是否齐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3）现场查看。通过实地查看、调查走访，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4）形成评价报告。通过对相关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和标准，结合现场评价情况，得出评价结论，形成项目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从项目决策、预算计划、预算执行、项目实施、财务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进行总体评价，益阳市公安局“一村一辅警”项目综合评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预算支出决策情况**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项目安排资金236.16万元，资金到位236.1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支出236.16万元，全部用于驻村辅警工资发放，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无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虐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益阳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制定了《高新分局驻村辅警工作考核暂行办法》，益阳市公安局赫山分局发布了赫山分局关于印发《警务辅助人员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预算支出产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益阳市高新区、赫山区及资阳区三区驻村辅警人数达267人，保障农村数量246个，建成农村警务室246个。三区共有行政村246个，辅警人数267个，辅警配备率超100%，辅警专职率100%。项目对每名驻村辅警每月补助2000元，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经费按时发放率达100%；项目支出全部用于驻村辅警工资发放，经费专用率100%。

**（四）预算支出效益情况**

项目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社会稳定，躬身守护一方平安，项目每月组织巡逻及安全检查，治安秩序明显好转；筑牢农村治安防线，提升为民服务效能；以培促能，打宣并举，提升交通整治震慑力；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按要求开展治安防范、交通安全、禁毒、消防等法制宣传，助力打造村域社会治理新格局。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项目管理能力有待提高，工作保障还需完善。**部分村（社区）辅警工作场所和装备配备不足，影响工作开展。主要原因是对基层工作保障重视程度不够，资金投入不足。应加大对基层辅警工作场所和装备配备的投入，改善工作条件；为辅警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办公设备，保障辅警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分辅警业务能力仍需提升。**虽然开展了多次培训，但部分辅警在法律法规、信息化应用等方面的业务能力还不能完全满足工作需求。原因是培训内容和方式还不够精准，未能充分考虑辅警的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应根据辅警工作实际需求，优化培训内容，增加法律法规、信息化应用、群众工作方法等方面的培训课程；创新培训方式，采用案例教学、实战演练等形式，提高培训效果。

六、部门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估结果概述**

根据《益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公安机关绩效考评工作规定》，我局已完成2024年度“一村一辅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本次评估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进行全面评价，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综合得分：96分（满分100分）

绩效等级：优秀

主要成效：农村治安防控能力显著提升，群众满意度达93.5%。

**（二）评估结果拟应用情况**

优先保障高效项目，项目预算维持不变。

**（三）评估结果拟公开情况**

**部门公开：**市公安局官网开设绩效管理专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益阳市公安局

2025年4月25日